

6. 电价执行标准

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元/千瓦时)		
		1 千伏 以下	1-10 千伏	35 千伏 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250	0.5150	0.5150
其中：	居民生活合表用电(含国家规定其他类 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用电)	0.5424	0.5324	0.5324
二、农业生产用电		0.4840	0.4740	0.4640

注：1.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49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钱。

2.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其中排灌用电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 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范围为吉林省境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第一档为年用电量 2040 度以内（月用电量 170 度以内），保持现行电价水平不变，为每度 0.525 元；第二档为年用电 2041—3120 度之间的电量（月用电量 171—260 度之间电量），电价水平每度提高 0.05 元，为每度 0.575 元；第三档为年用电量 3121 度（月用电量 261 度）及以上，电价水平每度提高 0.30 元，为每度 0.825 元。

吉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110 (66)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1~10 (20) 千伏	110 (66)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1~10 (20) 千伏	110 (66)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864	0.2564	0.2464							
	两部制		0.1497	0.1197	0.1097	36.8	35.2	35.2	23.0	22.0	22.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7.03%。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4.68 亿元、5.77 亿元和 6.32 亿元（含税）。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5.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含线损）。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0.44772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813505												
		1-10 千伏	0.783505												
		66 千伏	0.773505												
	两部制	1-10 千伏	0.676805												
		66 千伏	0.646805												
		220 千伏及以上	0.636805												

注：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偏差电费折价等）、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电度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输配电价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吉林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3〕303号）文件执行；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001125 元、农网还贷资金 0.02 元、可再生能源附加基金 0.019 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049 元。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偏差电费折价等）、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电度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等）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1〕878号）文件执行。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9:00-11:30、15:30-21:00，尖峰时段 1-2 月、7-8 月、11-12 月 16:00-18:00；低谷时段 23:00-6:00；平时段 6:00-9:00、11:30-15:30、21:00-23:00。高峰和低谷时段用电价格在平时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 50%，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57,678.00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32,609.00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125,069.00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0.44772
	5	平均上网电价	5	0.44772
	6	偏差电费折价	6	-
	7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7	0.03024
	8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8=9+10+11+12+13+14	0.00412
	9	其中：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	9	0.00948
	10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价	10	0.01163
	11	趸售新增损益折价	11	0.00184
	12	代理购电价格新增损益折价	12	-0.01883
	13	绿色发展电价支持政策损益折价	13	-
	14	辅助服务费用折价	14	-

注：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承担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和系统运行费用折价。